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謝 秉 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52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由聲請人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準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 二、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52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齊全，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等語。惟查，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查，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審認符合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亦經該基金會以民國114年1月3日法

01 扶總字第1130002743號函復：該會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等語
02 在案，有該函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
03 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
04 人，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0 法官 簡 慧 娟

11 法官 蔡 如 琪

12 法官 林 麗 真

13 法官 高 愈 杰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章 舒 涵